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30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
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相关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加强高校收费管理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完善本科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，推动我区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区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相关专业学

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学费管理方式

自治区（含兵团）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各公办普通高校根据自身情况，在规定上限范围内确定本校具体学费标准。

二、优化学费专业分类及标准

（一）专业学费标准及分类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，我区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相关专业（不含成人教育、职业教育）每生每学年基准学费标准及涉及的学科门类为：

- 1.文科类专业 4000 元：哲学、文学（不含外语学）、历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（不含体育学）、管理学；
- 2.理工类专业 4500 元：理学、工学、农学；
- 3.医学类专业 5200 元；
- 4.体育类专业 4200 元；
- 5.外语类专业 4900 元；
- 6.公安类专业 5800 元。

（二）其他类型学费政策

学分制学费、中外合作办学学费、校企合作办学学费、软件学院等其他类型本科学费标准按原规定执行。运动训练专业学费执行原学费标准，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浮动规定

国家“双一流”高校可自主选择不超过专业总数 30% 的优势专业，在基准学费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%。

三、严格执行资助政策

各公办普通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项奖、贷、助、勤、补、免等政策，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照规定比例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学生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、完成学业。

四、加强教育经费管理

各公办普通高校要将学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，纳入预算管理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落实绩效管理，强化成本管控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规范教育收费行为

各公办普通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的重要性，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，要落实财务收支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招生章程中注明学费具体标准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规定的学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公办普通高校自主确定，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。兵团高校同时报送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“双一流”高校学费政策（含上浮）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其他高校学费政策从 2026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此前入学的学生学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

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